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且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客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 四、《关于〈调整公司薪酬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了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 五、《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是公司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

####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我们对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质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董事、监事的提名人选。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明、李薇、李新海

2023年8月24日